

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6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十六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吴晓辉
2023年7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和开放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的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中，集约建设的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分为省级节点和地级以上市分节点，是承载数据汇聚、共享、分析等功能的载体。

第四条 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应当遵循需求导向、汇聚整合、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二）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六）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

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清单和标准；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公共数据共享时应明确使用目的与应用业务场景，每次具体的数据使用需求应当提交单独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公共数据的共享类型。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第十五条 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申请并获取。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向数据源部门提出共享请求，数据源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据源部门应当在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未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数据源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据源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线上共享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安全专线、存储介质或者纸质文档等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汇聚方案，推动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施公共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汇聚。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频率，对本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七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八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九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零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供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便利特殊人群获取已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十九条 数据使用机构对获取的公共数据存疑或者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数据使用机构应当定期对公共数据的使用情况、应用效果进行总结，并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数据共享方式及质量等进行优化完善。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相关机制，拓展公共数据在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典型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市场主体和个人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研发等活动，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和统一指挥调度等的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参与数据开发利用的高校、科研机构、市场主体和个人等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数据融合应用。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在相关产业或者领域建立公共数据和公共数据的融合机制，促进相关数据在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流动，形成依托场景的可信数据流通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省统一建立的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制度开展登记评估工作，组织引导推动数据资产进行登记评估。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将数据交易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评估，推动其在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方案，对行政机关落实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等相关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备与数字政府建设需要相匹配的技术人员，分层次、分类型、常态化开展公共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

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的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在其公共数据处理的相应环节，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采集、核准与提供本机构负责范围的公共数据；
（二）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三）未按照要求将本机构管理的公共数据接入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
（四）未按照规范使用公共数据；
（五）违规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
（六）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
（七）其他未按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行为；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3年5、6月，我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礼乐围厂房A1之二从事塑料制品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未及时放回活性炭，相关管理人员监管不到位，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彻底经过处理后排放到空气中，此行为不经意间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以及管理层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将炭箱UV光解一体机按照指示更换为双活性炭吸附箱，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3年4月，我公司在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19号A座从事喷漆工序正在进行，配套的喷漆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大门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然后经窗户排至厂外，同时，喷漆工序中的上色工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风扇吹至厂外过程中，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不到位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喷漆工序的车间大门要求关闭状态，防止废气外漏，喷漆工序中的上色工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将上色工艺车间连接面漆的环保设备一起，上色工艺密闭车间增加3个抽风风机口，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便于公众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_it1oJpYNIIFU2vzfCYGA 提取码：f5xo
公众也可以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联系人：张丹 电话：18666638995
邮箱：judy@dcnti.cn
评价单位：广东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
联系人：彭婷慧 电话：13226477895
邮箱：jmhuanping@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沿线周围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主要征求项目建设对改善周围环境质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等；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